

铁路职工与刑法

“三·五”普法讲座丛书



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编

『三·五』普法讲座丛书

铁路职工与刑法

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编

加強三五普法教育

增強依法治路意識

江林洋

一九九八年三月

廣州鐵路(集團)公司

黨委書記兼政法委書記 江林洋 題詞

開展“五”普法
推進“二次”創業

吳遺全

长沙铁路总公司总经理 吴遗全 题词

“三·五”普法讲座丛书

铁路职工与刑法

顾 问：吴遗全 冯启富

主 编：孙培泉

副主编：陶懋藩 蔡 炯 肖官仁

吕祯国 赵伟雄 黄兆雄

罗 述

编 委：杨志刚 曹文海 任 华

田广滨 潘桂根 李亦明

序

“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。”

当前，我国正处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时期，我们长沙铁路总公司处于第二次创业的关键时期，要完成这个时期的各项任务必须有完备的法制加以规范和保障。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法制建设，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，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企业，发展经济。在铁路深化改革，新旧经济体制转换，加快走向市场的时期，依法规

范铁路企业和各部门的经营管理行为,既是提高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,也是率领职工自觉遵纪守法的实际需要。只有依法治路,才能保证我们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。

迄至目前,总公司的普法教育已经实施了两个五年规划,十年普法教育,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但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,精神文明建设的进一步加强,依法治路的力度也要随之加大,深入普法教育的任务也就更为繁重。为此,根据总公司党委的安排,长铁检察院为配合“三五”普法和综合治理工作,在“四·二九”事故一周年之际,组织编写了《“三五”普法刑法讲座—铁路职工与法》一书,对提高职工群

众的法律意识,减少职工违法犯罪,维护内部治安稳定,确保运输安全生产都能起到积极的作用。铁路检察系统的同志从促进国家法制建设,促进依法治路,维护公民自身的合法权益出发,将“三五”普法与办案实践结合起来,有针对性地就关于运输安全中的法律问题;关于防范黄、赌、毒,传播淫秽物品等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;关于惩办盗窃、诈骗、强奸、侵犯公民人身权、财产权等恶性刑事犯罪;关于管理人员失职、渎职、上当受骗、违法经营以及贪污贿赂等有关的重大专题,进行了以案说法。从这本书中,既能领略罪名定义、构成要件,充实自己的法律知识,也能看到个别职工因为平

时不注重法律知识的学习,法制观念淡薄,最终走上了犯罪道路,成为阶下囚的教训,还能对有过轻微违法行为的职工起到警示作用,提醒我们大家以此为鉴,避免重蹈覆辙。此书既简洁明了又有的放矢,既示之以法,又明知以理,对于全总公司的“三五”普法工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、实用性,不失为一部较好的教学材料和参考资料。

希望总公司管内各单位,都要以此书作为法制教育的基本教材和读本,认真组织干部、职工进行学习,紧密结合单位实际,全面普及新刑法,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;进一步提高站段领导依法经营的整体水

平;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,做遵纪守法公民,做“四有”铁路职工。确保总公司各项奋斗目标的胜利实现,以崭新的姿态,跨入辉煌的二十一世纪。

高登富

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八日

铁路职工与刑法

——三五普法讲座

- 第一讲 铁路运输生产安全中的法律问题 (1)
- 第二讲 卖淫嫖娼、赌博、吸毒、传播淫秽物品的违法犯罪 (28)
- 第三讲 侵犯财产及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：盗窃罪、抢劫罪、诈骗罪、侵占罪、销售赃物罪等
..... (69)
- 第四讲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：伤害罪、强奸罪、非法拘禁罪、刑

讯逼供罪、暴力取证罪等

..... (112)

第五讲 公司、企业管理人员及司法人员渎职犯罪：徇私舞弊造成破产、亏损罪；履行、签订合同失职被骗罪；为亲友非法牟利罪；徇私枉法罪等..... (145)

第六讲 贪污贿赂犯罪：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；受贿罪与公司、企业人员受贿罪；挪用公款罪与挪用资金罪；行贿罪；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；私分国有资产罪；单位受贿罪与单位行贿罪等

..... (165)

第一讲 关于铁路运输生产 安全中的法律问题

铁路运输安全是关系到旅客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危、关系到铁路职工切身利益的大事，是铁路企业的生命。抓好安全是铁路行业永恒的主题。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和完善，在铁路企业的现代管理中纳入法制管理，实行依法治路，这是铁路企业进入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，是铁路运输生产安全的根本保证。

依法治路包括两个方面：一方面是用国家

颁布的法律、法令、法规和规定来规范企业的行为,来管理铁路的运输、经营、基建等各项工作,使之纳入法制的轨道;另一方面是提高职工的法制观念,增强遵法、守法、护法的意识。一个有较强法制观念的铁路职工,必然会有较强的职业道德行为的规范性和守法遵章不违规的自觉性。尤其是在铁路这个技术合成复杂,各部门作业联控密切的特殊行业,严格按章作业,用法律和规章来约束自己的行为极为重要。下面从三个方面谈一谈铁路运输生产安全与法律的关系问题。

一、如何认识铁路规章制度与法律的关系

铁路规章制度与刑法有着密切的联系,是

司法机关办理行车事故案件的重要书证,是分析和判断责任人违了什么章构成什么犯罪的重要依据。但两者也有以下几点区别:第一,制定的机关不同。铁路的规章制度是由铁道部等部门代表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和颁布的,刑法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国家权力机关制订和颁布的。第二,执行的手段和效力不同。铁路规章制度是依靠行政手段来保证实施的,对违反者只能用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,追究的是行政责任。而刑法是通过司法途径保证其实施的,具有国家强制性,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追究的是刑事责任。第三,执行的机关不同。对违反规章制度并造成一定后

果的,由行政机关依章处分。对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综上所述,两者性质不同,执行机关不同,追究责任不同,不能任意混淆,随意降格或拔高处理。

建国以来,为了确保铁路运输的安全和畅通,政府和有关部门共颁发了 1700 多个法规、法令和规定等。经过 1990 年清理后,仍有 700 多件普遍适用,其中有 400 多件是规定和规范行车、维护等运输生产的,如《铁路技术管理规定》、《铁路信号维护规则》、《铁路工务规则》等。1991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》是国家管理铁路的根本大法。以

上规定和法律对铁路运输、建设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。但是,由于我国铁路线路长、跨度广、地域复杂,技术水平相对于发达国家还有很大差距,加上管理机制和管理方式还比较落后,一部分职工的素质还比较低,违章作业造成的运营事故时有发生。特别是近年来,事故越出越大,时间越来越密,损失越来越惨重,影响也越来越坏。每次事故后有关部门又发电报,又组织学习,又制定整改措施,又打围歼事故仗。可是为什么前车之鉴有的人总不为所思所为呢?总有人明知故犯继续违章作业呢?由此可见,单靠规章制度来保证运输安全是远远不够的,必须依法综合治理运输中